

附件 2:

## 厦门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 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港域船舶作业拖轮的使用，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特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配备原则。

（一）安全原则，拖轮数量和马力配置应符合海港总体设计规范对拖轮配置的基本要求，充分考虑厦门港域的特点，满足船舶作业的安全需要。

（二）经济适用原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考虑拖轮使用的经济性。

（三）考虑不同港区的潮流以及船舶操纵难度的区别。

**第三条** 在厦门港域内靠泊、离泊、移泊的船舶拖轮作业一般情况下以本标准上限配置，作为计费基本依据。

**第四条** 拖轮的配备数量应综合考虑气象水文条件、船舶状况、码头特点、主管机关相关要求、码头公司规定等因素，拖轮公司应根据船舶的尺度、吨位、吃水、受风面积、港区潮流、天气状况等因素，指派相应马力的拖轮。正常情况下所需辅助拖轮的配备标准如下：

序号	船长 (米)	配置艘数			拖轮功 率/艘 (马力)	备注
		集装箱、 滚装船、 客船	油船、化学 品船、液化 气体船	散货船、 杂货船及 其他		
1	80 及以下	1	1	1	≥2000	
2	80-120 (含)	1	1	1	≥2000	
3	120-150 (含)	2	2	2	≥2000	
4	150-180 (含)	2	2	2	≥3000	
5	180-220 (含)	2	2	2-3	≥3000	1.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散货船、杂货船及其他船舶，船长≥200m 且吃水≥12m 调头靠泊使用 3 艘拖轮； 2. 后石港区散货船船长≥200m 靠泊用 3 艘拖轮，离泊用 2 艘拖轮。
6	220-260 (含)	2	2-3	2-3	≥4000	1.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散货船及其他船舶，船长≥220m 且吃水≥12m 调头靠泊使用 3 艘拖轮； 2. 后石港区散货船靠泊用 3 艘拖轮，离泊用 2 艘拖轮； 3.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散货船及其他船舶，吃水≥14.5m，用 3 艘拖轮； 4. 散货船及其他船舶，船长≥250m 且吃水≥12m，用 3 艘拖轮； 5.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船长≥240m 且吃水≥12m，用 3 艘拖轮。
7	260-275 (含)	2	2-3	2-3	≥4000	油船、液化气体船、散货船及其他船舶，吃水≥12m，用 3 艘拖轮；
8	275-300 (含)	2	3-4	2-3	≥4000	散货船及其他船舶，吃水≥12m，用 3 艘拖轮。
9	300-325 (含)	2	4-5	4-5	≥4000	油船、液化气体船、散货船及其他船舶，空载用 4 艘拖轮。
10	325-350 (含)	2-3	5-6	5-6	≥4000	1. 集装箱船吃水≥12m 且需调头，用 3 艘拖轮； 2. 油船、散货船及其他船舶，空载用 4 艘拖轮。
11	350-390 (含)	2-3	-	-	≥4000	集装箱船需调头，用 3 艘拖轮（至少两艘 5000 马力或以上的拖轮）
12	390-	3	-	-	≥4000	至少两艘 5000 马力或以上的拖轮
13	备注：	本表格中液化气体船不包括 LNG 船舶。LNG 船舶拖轮艘数配备标准根据通航论证要求确定。				

**第五条** 拖轮具体按实际发生数计收。有以下情况时，配备数不限于第四条规定的标准。

（一）码头方因特殊地理条件、码头结构及其他特殊原因要求增配的。

（二）船方因季风、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特殊气象条件或者船舶操纵性能异常、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出于安全考虑可申请增加拖轮配备艘数。

（三）在遇季风、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特殊气象条件或者船舶操纵性能异常、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引航员可合理调配拖轮艘数。

（四）危险品船舶、大型邮轮、特种船舶、LNG 船舶、无动力船舶、大型拖驳、桥吊船、装载超高超限等特殊船舶和海上过驳、拖带、抢险等特殊作业，依据码头、气象条件及通航论证要求，需要配备足够的能够保障船舶靠离泊安全的拖轮艘数，经相关单位协调研究决定，可合理调配拖轮配备艘数。

（五）为特殊区域的特定客户服务的拖轮配备方案，以双方协商方式另行确定。

（六）其他出于安全考虑确实需要变更的情况。

**第六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